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041,763	1,129,063
銷售成本		(1,025,941)	(1,023,610)
毛利		15,822	105,453
其他收入	4	46,448	10,2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2,238	44,19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66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8,594)	1,783
分銷成本		(42,558)	(76,306)
行政支出		(15,240)	(15,956)
財務費用	5	(10,091)	(4,39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2)	8,537
除稅前溢利	6	57,893	74,197
所得稅開支	7	(14,990)	(7,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2,903	66,661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6.39港仙	25.4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42,903</u>	<u>66,66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65	5,936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u>220</u>	<u>365</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4,085</u>	<u>6,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56,988</u>	<u>72,9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000	3,000
投資物業	9	919,983	84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09	50,56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76	2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1,125	137,958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7,236	16,91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5,102	44,6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954	1,752
		<u>1,178,485</u>	<u>1,096,201</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8,444	17,996
存貨		224,929	29,10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838,984	580,530
衍生財務資產	11	1,309	1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007	193,3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7,753	807,864
		<u>2,357,430</u>	<u>1,628,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949,777	297,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75	53,218
已收租務按金		2,046	1,344
借貸		1,151,728	1,131,861
應繳稅項		5,621	3,195
衍生財務負債	11	20,649	16,483
		<u>2,202,696</u>	<u>1,503,2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734</u>	<u>125,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3,219</u>	<u>1,221,87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2,016	117,888
遞延稅項負債		116,511	103,298
已收租務按金		5,171	5,543
		<u>283,698</u>	<u>226,729</u>
資產淨值		<u>1,049,521</u>	<u>995,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37	52,337
儲備		997,184	942,813
總權益		<u>1,049,521</u>	<u>995,1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11,307	495	840	810,655	995,150
期間溢利	—	—	—	—	—	42,903	42,903
其他全面收入	—	—	13,865	—	220	—	14,08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3,865	—	220	42,903	56,988
股息(附註13)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125,172</u>	<u>495</u>	<u>1,060</u>	<u>850,941</u>	<u>1,049,52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80,236	495	1,025	698,652	852,261
期間溢利	—	—	—	—	—	66,661	66,661
其他全面收入	—	—	5,936	—	365	—	6,30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5,936	—	365	66,661	72,962
股息(附註13)	—	—	—	—	—	(2,617)	(2,6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2,337</u>	<u>19,516</u>	<u>86,172</u>	<u>495</u>	<u>1,390</u>	<u>762,696</u>	<u>922,6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90,162	(256,78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55,472)	(227,622)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6,849	467,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8,461)	(16,9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3,303	97,693
匯率轉變之影響	1,165	2,0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76,007	82,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概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c)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d)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期後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準則獲容許提前應用，惟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僅按一項基礎(即控制)進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項有關控制之新定義，其載有三項元素：(a)對於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產生之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c)使用其對於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載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1.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及木薯片貿易
2. 於香港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之物業租賃及中國之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買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1,024,956</u>	<u>6,632</u>	<u>10,175</u>	<u>—</u>	<u>1,041,763</u>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u>(23,596)</u>	<u>47,011*</u>	<u>24,454**</u>	<u>—</u>	<u>47,869</u>
中央管理費用					(3,808)
未分配財務費用					(71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440)</u>
期間溢利					<u>42,903</u>

* 於香港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49.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港幣8.3百萬元。

** 於中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2.9百萬元、遞延稅項港幣4.5百萬元及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1,112,728	7,772	8,563	—	1,129,063
除稅後分部溢利	12,951	24,005*	33,892**	—	70,8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661
中央管理費用					(4,346)
未分配財務費用					(502)
期間溢利					66,661

* 於香港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0.2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港幣3.5百萬元。

** 於中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港幣24百萬元、遞延稅項港幣3.3百萬元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港幣8.5百萬元。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指每個可報告分部中未除去本集團總公司收入及費用攤銷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中央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所得稅開支。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指標。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	於中國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306,206	513,534	633,020	18,444	3,471,204
企業資產					64,711
綜合資產					3,535,915
負債					
分部負債	2,137,186	150,990	83,641	—	2,371,817
企業負債					114,577
綜合負債					2,486,3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590,542	464,992	599,014	17,996	2,672,544
企業資產					52,566
綜合資產					<u>2,725,110</u>
負債					
分部負債	1,454,338	113,755	84,770	—	1,652,863
企業負債					77,097
綜合負債					<u>1,729,960</u>

3.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須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般而言，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升，並於其後下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462	4,999
匯兌收益淨額	21,709	2,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0	—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16	—
雜項收入	21	3,058
	<u>46,448</u>	<u>10,229</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971	3,59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20	802
	<u>10,091</u>	<u>4,39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撥回	(3)	(48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2
核數師酬金	665	6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3,007	1,014,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4	1,220
存貨撥備	22,934	9,321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314	3,6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74	8,74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6,424)	(15,963)
減：開銷	786	1,1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15,638)</u>	<u>(14,80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2,470</u>	<u>755</u>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	<u>232</u>	<u>61</u>
往年度超額撥備	<u>(447)</u>	<u>(44)</u>
	<u>(215)</u>	<u>1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2,735</u>	<u>6,764</u>
期間之總稅項開支	<u>14,990</u>	<u>7,536</u>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42,903</u>	<u>66,66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1,684,910</u>	<u>261,684,910</u>
每股基本盈利	<u>16.39港仙</u>	<u>25.47港仙</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初／年初	841,098	730,215
添置	—	37,862
公平值增加	72,238	58,246
匯兌調整	<u>6,647</u>	<u>14,775</u>
於期末／年末	<u>919,983</u>	<u>841,098</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韋堅信測量師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具有適當資歷，亦有近期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估值經驗。該項估值乃參照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後達致，而淨收入之資本化則參照同類物業之市場回報後達致。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81,050	550,374
減：呆賬撥備	(591)	(594)
	<u>780,459</u>	<u>549,780</u>
預付款及按金	11,043	3,232
其他應收款項	47,482	27,518
	<u>838,984</u>	<u>580,530</u>

本集團批予一般貿易之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零至三十日	21,009	26
三十一至六十日	1,798	23
六十一至九十日	28	8,183
超過九十日	31,715	122,498
	<u>54,550</u>	<u>130,730</u>
應收票據		
零至三十日	341,802	122,488
三十一至六十日	67,984	—
六十一至九十日	59,120	—
超過九十日	257,003	296,562
	<u>725,909</u>	<u>419,050</u>
	<u>780,459</u>	<u>549,78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1,60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30,000元)及港幣17,79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18,000元)之應收單一客戶款項，其中港幣49,40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498,000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持有來自獨立第三方(「擔保人」)之個人擔保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對有關客戶、擔保人及一名相關人士(「被告人」)採取法律行動，並向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取得資產保護令(「該法令」)以查封被告人金額最多達約人民幣35,3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531,000元)之若干資產。本集團已向該法院支付港幣6,666,000元，並查封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628,000元及港幣1,30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物業作為應用該法令之擔保。預期首次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

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應收客戶款項屬可收回款項。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超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11.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財務資產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283	112
掉期息率	1,026	—
	<u>1,309</u>	<u>112</u>
衍生財務負債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13,457	13,562
掉期息率	7,192	2,921
	<u>20,649</u>	<u>16,483</u>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949,209	296,562
應付貿易款項	568	568
	<u>949,777</u>	<u>297,130</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433,631	—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9,455	—
超過六十日	316,691	297,130
	<u>949,777</u>	<u>297,13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 (二零一零年：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 以下交易於本期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中糧飼料有限公司銷售魚粉產品	<u>87,307</u>	<u>—</u>

附註：COFCO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糧飼料有限公司為COFCO (Hong Kong) Limited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4,243</u>	<u>4,223</u>

15.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顯著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港幣87百萬元至港幣1,042百萬元，而本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36%至港幣42.9百萬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

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魚粉產品	1,004	1,061	(23.8)	11.7
木薯片產品	21	52	0.2	1.2
一般貿易	1,025	1,113	(23.6)	12.9
於香港物業投資	7	8	47.0	24.0
於中國內地物業投資	10	8	24.4*	33.9
物業買賣	—	—	—	—
	17	16	71.4	57.9
總計	1,042	1,129	47.8	70.8
本集團之純利			42.9	66.7

*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所得溢利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0.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8.5百萬元)。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

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之魚粉產品貿易錄得營業額港幣1,00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略降5.4%。此分部帶來之虧損為港幣23.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11.7百萬元)。

於本期間內，貿易部面對極為嚴峻之業務環境。於二零一一年首季，由於秘魯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持續禁捕，令到魚粉產品之供應極為有限，從而導致本集團貿易量大幅下降。同時，魚粉產品價格亦因供應短缺，於年初升至歷史性新高。為了彌補第一季大幅下降的貿易量，本集團於第二季新捕季開始前有必要逐步建立一定的存貨水平。可惜，魚粉產品市場價格於首季的末段迅速逆轉向下，結果令人感到失望。

引致魚粉產品市場起伏及導致價格迅速逆轉向下，可基於以下兩項主要因素：(1) 秘魯政府宣佈提前於四月初展開捕魚時令；及(2) 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發生地震事件，引發起海嘯及核電危機。然而，透過本集團員工不斷以積極進取之態度，令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之魚粉產品收益僅錄得輕微跌幅。於本期間內，由於魚粉產品的銷售價下降，令到本集團之貿易部收益不能抵銷成本。

基於上述不利的市場情況，魚粉產品貿易之表現未如理想。

木薯片產品

於本期間內，來自木薯片產品貿易之收益減少59.6%至港幣21百萬元。木薯片產品貿易帶來溢利港幣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3.3%。國內港口之高儲存貨量水平及貿易商對價格的意識抑制了產品需求，從而引致銷售下降。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坐落於優質地段之投資物業組合，而所有投資物業均全部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所產生之收益為港幣6.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港幣7.8百萬元減少15.4%，其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之新租約的租金收入下降所致。於本期間內，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49.3百萬元。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於本期間內，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產生收益港幣10.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4%。於本期間內，該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22.9百萬元。

聯營公司

回顧本期間，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港幣0.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8.5百萬元)。有關減幅乃由於本集團透過大大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擁有43%權益之上海翡翠苑之重估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所佔重估收益(扣除有關遞延稅項)為港幣0.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2百萬元)。

前景

一般貿易

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度魚粉產品之消耗將漸趨穩定。由於人民幣升值，有利於進口魚粉業務，本集團預計第三季將有大量魚粉產品輸入中國港口，從而可能對魚粉產品之市場價格構成壓力。雖然下半年仍面對重重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定位於國內魚粉行業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仍然面臨中國木薯片貿易業之激烈競爭。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市況並尋求合適的策略，爭取木薯片貿易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貢獻。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地之物業投資組合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貢獻。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香港及中國兩地之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乃根據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港幣16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05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5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港幣1,27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1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31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百萬元），其中，約港幣1,07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7百萬元）已由銀行存款港幣1,08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8百萬元）作為抵押。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算。回顧本期間，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削減其於貨幣波動之風險承擔。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及轉授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918,027	839,342
租賃土地	37,181	37,339
持有待售物業	14,124	13,778
樓宇	5,762	5,8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7,753	807,864
應收票據	725,909	419,05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01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為88人(二零一零年：85人)，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8,77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744,000元)。管理層對薪酬政策每年作出檢討。而薪酬待遇之組合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就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收錄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同事之辛勤、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之信任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